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第十四次會議

進展報告

2014-2015 財政年度聘用員工安排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2014 號)

財務會通過文件建議，授權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按情況運用區議會撥款延長與現任員工的聘用合約。

2014-2015 年度地區團體申請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第一季度社區參與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5/2014 號)

2. 秘書處共接獲 22 份由地區團體提交的第一季度撥款申請，申請撥款總額為 396,479.40 元。

3. 財務會要求香港聖公會聖十架堂社會服務中心(編號[9])提供補充資料。在獲取有關資料後，秘書處將安排緊急傳閱讓財務會再審議該撥款申請。秘書處已發信通知有關團體。

4. 以下首次申請黃大仙區議會撥款的團體未有代表出席會議，財務會因資料不足而未能審批相關撥款申請：

<u>機構名稱</u>	<u>申請款額</u>
星宇舞坊	15,800 元
慧悅劇團	20,000 元
九東民主力量	20,000 元
我愛九龍東居民協會	19,955 元

秘書處已發信邀請上述團體申請第二或第三季度的撥款。

5. 財務會認為環保生命有限公司(編號[15])的計劃在安排上或會對個別商業機構作過譽或過分的宣揚，不通過該撥款申請。秘書處已發信通知有關團體。

6. 財務會通過其餘 16 份申請，批款總額為 287,724.40 元，將由預留給非牟利地方團體的 1,720,500 元撥款中扣除。經扣除第一季度批款後，財務會尚有未動用的撥款 1,432,775.60 元可供第二及第三季度申請。

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申請 2014-2015 年度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6-10/2014 號)

7. 財務會通過以下五項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數額</u>
(a) 黃大仙區男子籃球隊(第一期) (文件第 6/2014 號)	110,000 元
(b) 黃大仙區女子籃球隊(第一期) (文件第 7/2014 號)	60,000 元
(c) 黃大仙區足球隊(第一期) (文件第 8/2014 號)	70,000 元
(d) 黃大仙區羽毛球精英訓練班(第一期) (文件第 9/2014 號)	50,000 元
(e) 黃大仙區射箭隊培訓計劃(第七期) (文件第 10/2014 號)	10,000 元

合共：300,000元

上述五項計劃由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康體會)負責推行。有關款額將由預留給康體會的 625,000 元撥款中扣除。經扣除是次批款 300,000 元後，康體會尚有餘款 325,000 元。秘書處已將結果通知申請團體。

黃大仙兒童合唱團申請 2014-2015 年度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2/2014 號)

8. 財務會通過以下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數額(元)</u>
兒童合唱音樂訓練計劃 (文件第 12/2014 號)	42,000 元

上述計劃由黃大仙兒童合唱團負責推行。有關款額將由預留給黃大仙兒童合唱團的 138,000 元撥款中扣除。經扣除是次批款 42,000 元後，黃大仙兒童合唱團尚有餘款 96,000 元。秘書處已將結果通知申請團體。

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申請 2014-2015 年度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 11/2014 號)

9. 財務會通過以下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數額</u>
黃大仙區議會宣傳計劃 - 更新宣傳告示箱 (文件第 11/2014 號)	7,000 元

上述計劃由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推行，獲通過的款額將由預留給區議會的宣傳及推廣活動的 850,000 元撥款中扣除。經扣除是次批款 7,000 元後，預留給區議會的宣傳及推廣活動尚有餘款 843,000 元。

其他事項

10. 財務會備悉黃大仙區議會獲政府撥款二十五萬元以籌辦與政制發展相關的《基本法》宣傳活動。委員同意由議員邀請區內團體於二月底前提交計劃書，並於三月十一日的第十五次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會議上審批有關撥款申請。秘書處已向議員發出有關信件。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四年二月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20/5/4